**体育经济与体育管理系 教师年度考核办法**

根据学院教师年度考核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系教师实际工作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对象**

全系专职教师。

**二、考核内容**
 （一）教学工作（80%）
 教学工作考核项目包括：教学工作数量分（50%）、教学工作质量分（50%）。
 1、教学工作数量分（50%）

本项目主要考核教师在考核期间完成教学工作量的情况。具体包括本科教学工作量、研究生教学工作折算学时数、科研工作抵减教学工作量。本科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审核，研究生教学工作折算学时数由研究生部审核，科研工作递减教学工作量由科研处审核。

2、教学工作质量分（50%）

本项目主要考核教师在教学工作过程中的教学质量情况。由教师所在教研室根据教师教学实际情况给予得分。

（二）教师工作考核（20%）

教师工作考核项目包括：思想品德、业务能力和参与系部工作（40%）、指导学生情况（30%）、学科与专业建设以及其他工作（30%）。
 1、思想品德、业务能力和参与系部工作（40%）

本项目主要考核教师在考核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师德与工作态度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系部各项活动的情况。

2、指导学生情况（30%）

本项目主要考核教师在考核期间指导本系学生参与科创活动的情况。

3、学科与专业建设以及其他工作（30%）

本项目主要考核教师在考核期间参与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科研立项、发表论文、学术交流的情况。

**三、考核的原则**

教师年度考核标准的制订要本着“规范化”、“程序化”、“标准化”原则，考核过程的实施要本着“科学”、“公正”、 “透明”的原则。

**四、说 明**1、本办法经体育经济与体育管理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施行。

2、本办法由体育经济与体育管理系负责解释。

体育经济与体育管理系

2013年1月7日